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8-05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系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公司名:北京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路298号方正大厦B座(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谢海光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8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权益变动方式方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38,978,240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不超过(含)10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发行对象北京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2018年11月26日,方正集团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6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方正集团认购数量为438,978,240股),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达26.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模拟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s, Proportion, Change.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方正集团 and 北京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获得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提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科技 股票代码:6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路298号方正大厦6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路298号方正大厦6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或控制的所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任何其与他人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内容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Defines terms like 方正科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Lists 北京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d its addres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关系图

方正集团持有方正资产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方正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方正资产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ing Ratio, Business Scope. Lists subsidiaries like 天津方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方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etc.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上年末股东权益+本年末股东权益)/2+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ID Number, Nationality, Residence.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like 魏建, 刘建, etc.

前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方正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北大资产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Security Name, Issuance Code, Listing Market,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securities like 方正科技, 方正证券, etc.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北大资产持有上市公司权益(0.0251%)2.8688%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北大资产持股比例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etc.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方正科技进一步向综合科技型企业转型,促进方正科技在IT产业链的拓展和布局,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共担公司发展风险,同时达到增持公司股份、增强方正资产实力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方正科技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价变动情况,择机通过增持或减持股票的可能性。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方正科技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增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对于本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告书》等规定执行。

2018年11月29日,方正集团的股东方正集团作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同意方正资产认购方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11月26日,方正资产与方正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概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方正科技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方正科技255,613,0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方正资产认购方正科技不超过438,978,240股,按照认购股份的上限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0.0251%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7%,方正资产的控股股东身份不会发生变化。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主体及认购方式 发行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北京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ing Ratio, Business Scope. Lists subsidiaries like 北京方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方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etc.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上年末股东权益+本年末股东权益)/2+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ID Number, Nationality, Residence.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like 魏建, 刘建, etc.

前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方正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北大资产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Security Name, Issuance Code, Listing Market,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securities like 方正科技, 方正证券, etc.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北大资产持有上市公司权益(0.0251%)2.8688%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方正科技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价变动情况,择机通过增持或减持股票的可能性。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方正科技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增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对于本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告书》等规定执行。

2018年11月29日,方正集团的股东方正集团作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同意方正资产认购方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11月26日,方正资产与方正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加大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力度,督促本次权益披露义务人督促其在未来12个月内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购买或调整的范围计划

方正集团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京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债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等事项,也无收购或置换上市公司资产的重组计划。如发生该等事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相关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员工聘任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如以后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方正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方正科技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渠道、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节 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金额高于3000万元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上市公司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方正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方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方正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北京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方正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审字第107-1号、勤业字(2017)123-1号及科业字(2018)140号审计报告,本报告未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Lis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lik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etc.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方正科技进一步向综合科技型企业转型,促进方正科技在IT产业链的拓展和布局,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共担公司发展风险,同时达到增持公司股份、增强方正资产实力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方正科技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价变动情况,择机通过增持或减持股票的可能性。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方正科技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增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对于本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告书》等规定执行。

2018年11月29日,方正集团的股东方正集团作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同意方正资产认购方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11月26日,方正资产与方正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

原则,加大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力度,督促本次权益披露义务人督促其在未来12个月内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购买或调整的范围计划

方正集团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京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债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等事项,也无收购或置换上市公司资产的重组计划。如发生该等事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相关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员工聘任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如以后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方正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方正科技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渠道、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节 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金额高于3000万元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上市公司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方正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方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方正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北京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方正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审字第107-1号、勤业字(2017)123-1号及科业字(2018)140号审计报告,本报告未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Lis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lik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etc.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方正科技进一步向综合科技型企业转型,促进方正科技在IT产业链的拓展和布局,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共担公司发展风险,同时达到增持公司股份、增强方正资产实力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方正科技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价变动情况,择机通过增持或减持股票的可能性。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方正科技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增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对于本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告书》等规定执行。

2018年11月29日,方正集团的股东方正集团作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同意方正资产认购方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11月26日,方正资产与方正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

原则,加大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力度,督促本次权益披露义务人督促其在未来12个月内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购买或调整的范围计划

方正集团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京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债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等事项,也无收购或置换上市公司资产的重组计划。如发生该等事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相关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员工聘任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如以后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方正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方正科技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渠道、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节 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金额高于3000万元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上市公司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方正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方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方正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北京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方正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审字第107-1号、勤业字(2017)123-1号及科业字(2018)140号审计报告,本报告未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Lis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lik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etc.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方正